

數碼港洩個資被揭五宗罪

逾期保存資料缺有效偵測 私隱署勒令兩月內糾正

數碼港電腦系統去年8月遭國際黑客組織 Trigona 入侵，逾 1.3 萬人的個人資料遭外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公布事故的調查報告，發現數碼港涉及五大缺失，違反私隱條例兩項原則，包括資料保留政策規定求職者資料只保存一年，但數碼港卻保留遠至 2016 年的求職者資料；數碼港保安審計頻率不足，亦欠缺有效偵測措施，逾一周才發現被黑客入侵。公署已指示數碼港兩個月內糾正，若再次違規將屬刑事罪行。

■數碼港電腦系統去年8月遭黑客組織入侵，令逾萬人的個資外洩。

自稱 Trigona 的黑客組織去年入侵數碼港電腦系統，網絡保安系統卻一直未察覺，直至逾一周後接獲勒索訊息才發現，導致 13,632 人的個人資料被盜取，包括近 8,000 名與僱傭有關人士，並涉及 5,292 名求職者及已離職者的資料（姓名、身份證號碼或副本、銀行賬戶號碼、醫療報告等）。

公署昨公布事件調查報告。私隱專員鍾麗玲表示，事件由五項缺失導致（見表）。數碼港使用具規模的資訊系統儲存大量個人資料，卻僅依賴一款反惡意軟件，明顯不足夠及不成比例，而且數碼港也未有為遠端存取資料啟用多重認證功能，否則就可阻止黑客透過管理員賬戶遠端進入網絡。

經調查後，公署裁定數碼港在事件中違反私隱條例 6 項保障資料原則之中的兩項，包括未有確保個人資料保存時間不超過其使用目的所需時間；以及未確保其持有個人資料受保障而受未獲准許或意外洩漏，被查閱、處理及刪除等。

她舉例說，數碼港的資料保留政策列明，求職者資料只會保存一年，但公署從接獲投訴及查詢發現，數碼港外洩的個人資料中，包括早於 2016 年的求職者資料，數碼港事後亦未能解釋保留資料的原因。此外，數碼港每兩年為資訊系統作保安審計，評估所有資訊系統有否漏洞，但事發前最近一次審計是 2021 年底，亦沒規定在其中一個受事件影響的系統啟用前，作風險評估或獨立保安審計，屬明顯缺失。

接近百查詢投訴 再次違規屬刑事

公署就事件共接獲 65 宗查詢及 33 宗投訴，私隱條例規定如資料當事人因機構違規而蒙受損失，可提出民事索償，但一切需視乎有無足夠證據。公署已對數碼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兩個月內糾正所有漏洞，聘請獨立保安專家最少每年檢視系統，以及委任保障資料主任，適時對系統

數碼港洩個資五漏洞

- 1 欠缺有效的偵測措施，導致未能偵測黑客以暴力攻擊其資訊系統並獲取具管理員權限的賬戶憑證，繼而透過勒索軟件攻擊及竊取個人資料。
- 2 沒有為遠端存取資料啟用多重認證功能，導致黑客能利用獲取的賬戶憑證透過遠端桌面連接進入數碼港的網絡竊取個人資料。
- 3 保安審計不足，未能適時應對資訊科技的變化及網絡安全的風險。
- 4 政策欠具體，未能讓員工有具體的網絡保安框架可依循。
- 5 不必要地保留個人資料，沒有在保留期屆滿後刪除所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

資料來源：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進行風險評估，及適時刪除個人資料。

雖然數碼港違反條例兩大原則，又造成逾萬人受影響，但只要數碼港按公署要求進行修正，無須受到處分；只有當數碼港再次違規，才屬刑事罪行。被問及條例是否無牙老虎？鍾麗玲表示，公署正與政府檢視修訂私隱條例，包括加強罰則及引入行政罰款。

數碼港昨回應表示，事後已迅速提升防範黑客攻擊的能力，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鞏固網絡防護屏障，強化偵測網絡受攻擊及入侵的能力，並成功堵截後續網絡攻擊；並已由董事局成立專責小組，督導事件調查及跟進等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工作，並已向私隱署提交調查報告。在資訊保安及數據管理方面，數碼港已加強多項措施，並承諾持續地落實及優化系統及數據安全的措施，及為已知和潛在受影響人士即時提供免費信貸監察服務及暗網身份監察服務。在涉事黑客的暗網瓦解後，監察服務仍維持生效。

專家倡盡快就網絡安全立法

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頻生，多名專家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均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盡快修訂現行私隱條例，並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加重處罰，同時建議盡快就網絡安全立法。

「中港網絡安全協會」創會主席葉青陽表示，所有機構應定時處理各種舊數據及進行風險評估，否則容易面對網絡攻擊的風險，並修例規定信用卡機構、航空公司及旅行社等擁有較多市民個人資料的機構，在出現網絡安全事件時要強制性通報。

葉青陽指出，按現行條例，若遵辦公署要求進行改善就無須罰則，在有當不遵辦才屬刑事，但亦僅被罰款 10 萬元以下，有必要倍增罰則以加強阻嚇力，「一些機構可能會考慮投資於網絡安全的成本更高，且非賺錢生意，所以不做。」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表示，數碼港的網絡安全意識令人難以接受。葛珮帆認為，多年來頻頻有機構，甚至政府部門發生網絡安全事件，除了反映社會輕視網絡安全議題，亦凸顯現行私隱條例太落後，「出事後私隱專員只能通知違規機構予以糾正，資料被洩的當事人亦只能循民事途徑索償。」她指出，歐盟地區的相關法例非常嚴謹且罰則重，促請香港特區政府加快修例，「應一併訂定網絡安全法，涵蓋不涉及個人資料的網絡安全問題。」

立法會議員吳傑莊表示，今次事故嚴重，反映現行私隱條例已經過時，應盡快修例，賦權公署進行巡查，出現事故後機構的網絡安全主管須負上刑事責任，以及加強罰則等。



■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公布調查報告。

九巴自焚燒穿總行天橋 恒生索償逾千萬

2019年5月11日晚上約9時，一輛由屯門開往灣仔會展的961號線九巴，沿干諾道中東行駛經中環恒生銀行總行外突然起火自焚，火勢波及上方來往國際金融中心的東翼行人天橋，並將橋底燒穿一個10米乘5米大洞。事隔近5年，恒生銀行於上週四(3月28日)入稟高等法院，向九巴追討逾1,735萬元維修費，並要求支付利息及訟費。

入稟指九巴疏忽釀火災

原告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被告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入稟狀指，事發當晚九巴因疏忽或違反謹慎責任釀成



■涉事巴士燒穿屬恒生銀行總行的行人天橋底部。

火災，導致恒生銀行天橋鋁板及玻璃欄杆損毀，故入稟追討維修費用，兼要求支付利息及訟費。

嚴打收效 首季行人車禍致死降43%

警方交通總部過去一年統籌三次專項執法行動，全港打擊交通違規行為及提高市民守法意識，行動漸見成效。今年第一季警方共錄得 19 宗致命交通意外，導致 20 人死亡，其中 8 人為行人。與去年同期數字比較，致命交通意外死亡人數下降 20%，而涉及行人死亡人數更大減 43%。

為擴大行動成果，警方交通總部上月再進行「亮景 + 同行者」主題執法行動，打擊司機不專注駕駛的罪行，包括不小心駕駛、超速、不遵守交通燈號、不遵從交通標誌或路面標記、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駕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及酒

後或藥後駕駛等，以及就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進行執法。警方除沿用日常執法模式，亦利用流動攝錄器材增強搜證，又繼續調派便裝人員票控胡亂過馬路行人。

行動中警方對違例司機發出 46 張傳票和 2,23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 8 宗拘捕。在傳票和定額罰款檢控中，大部分涉及超速駕駛、駕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不遵守交通燈號和不小心駕駛等，當中 4 名司機涉酒駕被捕。針對行人違例方面，警方共發出 1,374 張傳票，八成違例者因沒遵從交通燈號過馬路被檢控。